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3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安筌建設有限公司
　　高聖營造有限公司
兼上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劉一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古文惠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7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（106年度重訴字第357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於108年8月12日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其民事聲明上訴狀未載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凡瑄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容